

编号: _____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95号

联 系 人: 朱晓民

电 话: 029-86785007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政府大院新华社陕西分社办公大楼

联 系 人: 赵阳

电 话: 029-87212286

传 真: 029-87212286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政务服务工作效能进行监测并出具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等四份报告，对西安市政务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优化提升意见，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单价（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9,875.00 元
合计（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 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生效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代码：91610000MA6TG4NGXB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 0205 0924 5217 12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陝西省政府大院新华社陕西分社
办公大楼

5.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代码: 11610100MB2964647D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29910523610333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正式交付后, 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 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 或用于 (包括但不限于) 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 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 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 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5.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 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

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不得将其用于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数据业务，任何其他方均没有权利为任何目的而依赖该等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及全部工作过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侵权等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存工作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底稿，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全面、真实地向甲方提供。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为双方共有，未经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2. 双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

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陕西省西安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